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内 陆运输条款（2025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主险合同列明的地域范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他雇员保管或控制的货物于被保险处所在的城市内，使用自有车辆或外请车辆在运输途中（包括在被保险处所内的装卸过程中）发生的损失或灭失。

本条款项下所指运输仅限于被保险人所保货物的转库。

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